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杨华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嘉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杨俊女士、副总经理刘文剑先生和方利平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华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陈嘉先生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杨俊女士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聘任刘文剑先生和方利平女士为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含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褚庆昕

傅恒山

周润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